

基隆市中山區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張秘書淑桂

紀錄：謝瑤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依據新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事項主要包含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本所業於本（114）年 10 月 22 日依新修正之安衛辦法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成員含內部委員 4 人及外聘委員 3 人，並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之規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審查及確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4 年 9 月 30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140142830 號函示查填自我檢核表，其主要分為「安全衛生防護組織」、「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通報與建議」等檢核項次，業由各主責單位查填各應辦事項，並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送

市府備查。

二、請各位委員審查及確認自我檢核表。

三、檢附自我檢核表1份（如附件一）。

決議：建議綜合行政課日後規劃本所設置哺集乳室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確認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市府114年12月9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3832號函辦理。

二、前開2項調查表已查填如附件二，請各位委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14年1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

敬 陳

主席核閱

人事管理員謝瑤萍
1229 1359

肉
秘書張淑桂
1250 1600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0.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管理員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管理員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0 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0 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綜合行政課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綜合行政課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綜合行政課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綜合行政課	調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綜合行政課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訓練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情形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綜合行政課	環境及設備名稱：無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合行政課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公務機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綜合行政課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人事管理員	1. 通報機制為_____。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23</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綜合行政課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無此類情形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5</u> 月 <u>27</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I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	人事管理員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康檢查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檢查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檢點各項防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檢查，並大檢適用之款式不適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應變安全計畫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修正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制度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經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接受訓練內容經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業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 該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具有一般健康檢查紀錄	高風險職務機關	該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規定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A
7	【由高風險職業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 該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具有一般健康檢查紀錄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核該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此其從事不同新工作內容，可能遭遇其他危險之事項，如文書處理之特定項目係在室內，如文書處理之項目係在室外， 年 月 日 本局主管機關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B
8	【由高風險職業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 該主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針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針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A
9	【由高風險職業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學理傷害、疾病及職業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執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年 月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B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人事管理員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管理員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管理員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管理員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管理員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人事管理員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管理員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管理員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管理員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管理員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人事管理員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管理員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人事管理員 張婉如		綜合行政課 謝瑞璟	人事管理員 張婉如	基隆市中山區 區長 陳錫洺(甲)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彙整)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通(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 員 (附註3)	A3b 第3條通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B1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B2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B3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B4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B5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B6 年度召開 會議次 數	C1a 召開諮詢 會 是否已召 開	C1b 召開諮詢 會 任一性別 符合法定 比例	C2 年度召開 次數	D1 依安衛法第3 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 務安全及衛 生之預防及 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法第 9條及各機 關安全及衛 生管理要點 規定提供衛 生設備及措 施	D3 機關內配置 未滿2年之 女性公務 人員所屬 環境及設備 (如噴霧器 等)	D4 定期保養機 器設備時, 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時, 使用或寬 敞之機械、 設備、器具 及工具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76578100A	基隆市中山 區公所	33	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1				1		0	1	1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 送主管機關彙整, 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理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

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欄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illegible]